

2021-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甲方所需中药饮片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甲方采购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中药饮片应符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炮制规范》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产品须提供中上品（如：阿勃勒：干燥莢果圆柱形，长30-60cm，直径1.5-2cm，顶端尖，基部有时具有木质状果柄。表面暗褐色，平滑而带光泽，腹缝、背缝明显。果皮薄，硬而木质状，内有多数横隔，每隔有种子1粒，具长而暗色的珠柄，附着于腹缝。种子扁卵圆形，长约8mm，宽约6mm，厚约4mm，赤褐色，光滑而质坚，内为淡黄色，味甜而微酸，有特异臭味等。）

2、如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中药饮片质量原因发生退货，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质量标准等经营的有效资质，及产品质检报告书。

5、贵稀进口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检所或当地药检所出具的全检检验报告书，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
6、动物类中药饮片，2020年版药典规定做核酸检测，DNA检测项目的品种，乙方必须提供核酸检测、DNA检测报告书。

7. 到货验收后根据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90%。

8. 如果甲方需要随机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包装要求：

1、符合甲方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应按国家相关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约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数量、重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的信息标志。

3、如包装不能做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四条：备货、供应保障

1、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按中标品种数量备好中药饮片，不得出现缺货、不按时供货、质量不合格、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报告单等情况。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乙方提供《承诺函》。

3、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按中标产品首营资质中提供的生产厂家进行供货，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殊情况下允许产品临时更换厂家≤3次，超过3次以上将取消该产品的供货资格。

第五条：交货、运输及验收：

1、交货时间：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报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收到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采购员反馈中药饮片能否按时送货、断货、缺货等情况，若乙方应及时供货需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提供针对性项目投入运输用车（厢式货车），满足一天多送。紧急使用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在收到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若乙方因物流或断货无法正常供货时，必须在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2小时内向甲方采购员及时同时乙方需在24小时内提供纸质版无法供货说明函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无法供货说明函后，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

及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2、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草药库房或制剂室所在地。

3、验收方式：由甲方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程序执行。

4、交货票据：乙方向甲方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质检报告单，随货同行单由甲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结算方式：

1、乙方送货及交货票据到甲方指定库房或药房，经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入库手续；甲方在验收合格入库 180 天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按甲方入账金额结算），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结款凭证：(1)随货同行单；(2)增值税发票。

3、乙方每月月初 1-10 日需与甲方药品会计核对上一月交货票据。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核对交货票据造成结款延后等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送货时如果不按时提供交货票据(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质检报告单等)，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当次结款周期 30-60 天。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根据甲方通知将所签订中标合同附件中的中药饮片，供应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合同价与甲方进行结算原中药饮片款，以第六条结算方式结算。

3、乙方招标开标样品视频和实际送货必须保持一致，履约过程中如存在 1 次不按时送货、缺货的，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甲方将扣除 20%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乙方重新供货或由甲方通知第三方供货。存在 2 次不按时送货、缺货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甲方将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乙方重新供货或由甲方通知第三方供货；存在 3 次不按时送货、缺货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

4、乙方给甲方供货期间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乙方及时在规定时间内退货换货，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1 次，甲方将扣除 20%履约保证金；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2 次，甲方将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3 次，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可以按实际情况取消乙方的供货



资格，解除合同，不退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供应的原中药饮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7、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中标价供货，不得因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向甲方提供涨价函要求涨价，并提供承诺函。若市场采购价下降，乙方必须随行就市进行降价，并出具降价函。如果乙方因涨价原因不供货或不主动出具降价函，甲方有单方面取消乙方该产品供货资格的权利，解除合同，同时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同时乙方给甲方无偿提供售后人工服务，帮甲方所采购中药饮片的库存、运作（抓药、熬制、粉碎、膏丸散）。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将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可与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甲方检验中药饮片饮片质量不合格，要求退货或更换其他批次同种中药饮片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3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退货或换货相关工作；如果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要求复检，乙方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所进行复检或委托能够出具法定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5、甲方已实行院内物资管理配送服务（SPD），若后期附件中的品种需要加 SPD 服务中，乙方需与甲方物资管理配送服务（SPD）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立服务要求。

6、乙方须于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成交价 1% 约保证金。

甲方无责
乙方付款
甲方收款

7.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附件标的品种清单，履行全部品种的签约、供货及质保义务，不得部分放弃或变更履行范围。如若出现均视为乙方放弃本标包全部品种，乙方停止供货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解除合同的条件。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事由时，即可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意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77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买买提·艾力
电 话：18699188666
0102042

乙方：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黄林印
电 话：18999653318

签定日期：2025年4月30日

序号	药材名	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投标单价	供货公司
1	阿勃勒	Kg	云南昆明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45.5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	冬葵果	Kg	成都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103.2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3	胡萝卜子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52.5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4	葫芦子仁	Kg	安徽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184.8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5	湖蛙	只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1.25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6	黄花蒿 (黄艾)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98.2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7	罗勒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39.2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8	曼陀罗子	Kg	新疆	河北嘉恒冷背药业有限公司	48.4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9	毛甘松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184.8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0	毛罗勒	Kg	安徽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88.4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1	欧菝葜根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290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2	欧矢车菊根	Kg	喀什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110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3	平纳(新疆)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40.5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4	石榴花	Kg	海南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590.2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5	睡莲花	Kg	海南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90.1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6	无核葡萄干(绿)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38.2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7	西黄蓍胶	Kg	四川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120.1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8	小檗果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135.1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9	印度盐	Kg	四川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110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0	紫杉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125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1	菟丝草	Kg	新疆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51.2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2	余甘子	Kg	四川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	31.2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

